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;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: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9,559,445.58 元, 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0,955,944.56 元,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646,094,579.45 元, 减去已分配 2018 年红利 44,516,102.51 元,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0,181,977.9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9 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, 为回报股东,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 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3,718,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1.6 元人民币(含税),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,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六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;

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(七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